



171445 - 必须要与诋毁和嘲笑逊尼派学者的人划清界限吗？

---

## السؤال

我们的地方有一个信仰“艾氏阿里派”的宣教员，他说他们的学者们说：凡是喜爱伊本·巴兹和伊本·欧赛米尼（愿主怜悯他俩）两位谢赫的人，都像公鸡一样有翅膀却不能飞翔。他们还说遵循圣训明文的人把真主人格化。我们应该怎样与这些人打交道？可以给他们先说色兰吗？或者我们可以与他们划清界限，不响应他们的号召，互不往来吗？请您不吝赐教，愿真主回赐您。

##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谩骂、嘲笑和讽刺挖苦，人人都会，但是最善于骂人和嘲笑的人，绝对不会谩骂和嘲笑别人的宗教、道德和人格，因为这不是有宗教信仰和理智的人应该表现出来的行为，这是应该隐藏的行为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谩骂穆斯林是犯罪的行为；杀害穆斯林是叛教的行为。”布哈里和穆斯林共同辑录的圣训。

真主叙述犯罪的人，他们的属性之一就是嘲笑信士；真主说：“犯罪的人们常常嘲笑信士们，当信士们从他们的面前走过的时候，他们以目互相示意；当他们回家的时候，洋洋得意地回去；当他们遇见信士们的时候，他们说：「这等人确是迷误的。」他们没有派去监视信士们。故今日信士们，嘲笑不信道的人们，”（83:29—34）

你不必嘲笑和讽刺他们，真主将会把他们的所作所为告诉他们，然后清算他们的罪恶。

如果那个人有知识和宗教操守，并且掌握了反驳对方的证据，则必须要举出证据，阐明他自己坚持的真理，而不要谩骂和嘲笑对方。

伊斯兰的谢赫伊本·泰米业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如果以牙还牙、恐吓与谩骂，则人人皆会；如果穆斯林与多神教徒和有经人辩论，必须要晓之以理，阐明自己拥有的真理和对方坚持的虚伪；真主对他的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你应当以哲理和善劝号召人们遵循你的养主的道路，并且以最优美的方



式与他们辩论。”真主说：“你以最优美的方式与曾受经典的人辩论。”《伊本·泰米业法太瓦全集》  
(4 / 186—187)

第三：

至于和他们划清界限，不对他们说色兰，或者不响应他们的号召，须知在现世上穆斯林不能离弃自己的弟兄超过三天。如果为了宗教而离弃异端分子或者为非作歹的恶棍，必须要根据教法利益而决定，如果这样做有许多利益，比如可以迫使异端分子放弃他们的异端行为，或者让人们离开他们的身边，或者减少上当受骗的人、或者遏制异端邪说的传播等，那么与他们划清界限是教法允许的，尤其是应该离弃宣传异端邪说的顽固分子，为了保护自己的宗教信仰，以免受到异端邪说的影响，或者相信他们的异端思想；这是清廉的先贤遵循的道路。

白额威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圣门弟子和再传弟子、以及坚持圣训的学者们都一致公决：必须要反对异端分子，并且与他们要划清界限。”《圣训之解释》（1 / 227）

敬请参阅（[22872](#)）和（[47425](#)）号问题的回答，

真主至知！